

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濕地保育

濕地被稱為“地球之腎”，是全球重要的生態系統之一。在澳門這個人口稠密的彈丸之地，濕地同樣在澳門扮演著非常重要的生態角色，其動植物種豐富，生物多樣性高，為各種鳥類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，當中還包括珍稀候鳥黑臉琵鷺。市政署於2019年時表示，本澳紅樹苗面積已較2000年初翻倍，近十年候鳥數量穩定，鷺鳥物種有持續上升趨勢，可見澳門在生態保護上成果顯著。

然而，現行的《環境綱要法》早在1991年2月頒佈，沿用三十年，而且有關法律是一個指導性的法律，訂定本地區環境政策應遵守總綱及基本原則，不具備實際上的可操作性，也只表明違反本法律所規定事項者，視為破壞環境的罪行，但沒有明確破壞環境應負的責任，當局有必要適時檢討及修法，清晰政府和私人的環保責任和義務。而2014年3月正式生效的《城市規劃法》同樣只是宏觀層面，沒有針對保育濕地的法規。近年內地全面推進濕地保護，今年1月，濕地保護法草案首次提請審議，這是內地首次專門為保護濕地立法，擬從濕地生態系統的整體性和系統性出發，明確濕地保護方式，提出濕地利用要求，規範濕地修復原則、責任主體、修復方案及措施等，建立完整的濕地保護法律制度體系。特區政府亦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，考慮研究就濕地保護制訂針對性的法律法規，制訂相關的環境標準，認真做好保育工作，珍惜本澳寶貴的生態資源。

事實上，澳門有不少自然生態風光，也是大量遷徙候鳥的重要中途站、越冬地和繁殖地，2013年澳門的濕地亦曾入選中國十大魅力濕地，有關當局可以研究在生態保育前提下，發展環保生態為主題的深度文化旅遊，推廣濕地的好處和價值，讓更多人欣賞濕地的美態，亦能夠促進旅遊業多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—2020年）》中明確指出，在海岸紅樹林方面，至2020年合共需種植紅樹苗約15,000株

，目前五年發展規劃已經完結，請問有關當局紅樹苗種植情況如何？是否已經達標？

二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在法律制度層面，制定關於濕地保護和合理利用的專門法律，完善濕地保育工作？會否加大濕地保育的投入，完善濕地保育規劃？會否加強與民間機構及團體合作，推動濕地保育及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？

三、近年本澳推廣生態保育工作，建設了不少綠化教育設施，例如：龍環葡韻生態步道、石排灣濕地、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等，市民及旅客都可透過預約申請參觀。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在生態保育前提下，加強推廣以環保生態為主題的旅遊項目，持續完善和宣傳相關預約系統，更多地向旅客介紹澳門濕地的特色、功能及價值等，讓旅客了解本澳的自然生態、提升環保的意識之餘，亦促進旅遊業發展多元化？